

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 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〔2026〕46号

内蒙古柏周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0502MAEX88EU2K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石晶、韩德慧等人，自2026年4月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